

附件：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债权融资计划信息披露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人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融资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融资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挂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挂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融资人应当披露。

第三条 为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转让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四条 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应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融资人应通过北金所指定服务系统披露当期挂牌文件。挂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

- (二)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融资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新一期半年报（如有）。

融资人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应至少于挂牌日前一个工作日披露挂牌文件。

第六条 融资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融资人挂牌本期 xxx（债权融资计划名称）已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备案不代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对本期 xxx（债权融资计划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权融资计划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融资人本期 xxx（债权融资计划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七条 融资人最迟应在债权融资计划完成产品信息初始记载的次一工作日，通过北金所指定服务系统公布当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实际挂牌规模、利率、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融资人、增进机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且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挂牌文件中对半年度财务报表或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另有约定，应当参照执行。

第九条 融资人、增进机构未按照本规程第八条按时披露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融资人、增进机构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在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融资人名称变更；

（二）融资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融资人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融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四）融资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六）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亏损、重大损失、放弃债权或财产；

（七）融资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八）债权融资计划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九）融资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十）融资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

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一）融资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二）融资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融资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等情形；

（十五）融资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六）融资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十七）挂牌文件中约定或融资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条 增进机构在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信用增进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名称变更；

（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三）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信用增进义务；

（四）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的情形，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挂牌文件中约定或增进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六）其他可能影响其信用增进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二条 融资人、增进机构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

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跟进和披露后续重大进展与变化：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三条 融资人存续期内变更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融资人、增进机构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且于说明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若有）、专项鉴证报告（若有）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

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六条 融资人、增进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十七条 若融资人为上市公司，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其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北金所指定的服务系统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八条 融资人应当至少于债权融资计划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北金所指定的服务系统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九条 债权融资计划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融资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权融资计划违约处置期间，处置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时，融资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方案及进展。

第二十一条 融资人信息披露文件应以北金所认可的形式提交，北金所依据本规程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审核工作后，对符合规定格式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融资人备案豁免披露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情况须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境外上市或下属公司在境外上市的融资人，应严格按照本规程要求披露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的规定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程是否明确规定，凡对融资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对投

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融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程在北金所指定的服务系统披露。

第二十五条 融资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等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违反本规程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北金所可取消其已备案的债权融资计划额度或暂停其相关业务资格。

第二十六条 融资人转移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规程中对融资人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北金所负责解释，如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创新子产品发布的特别规定对本规程有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信息披露规程（试行）》同时废止。